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豫财磋商采购-2024-292

采 购 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响应文件开启.....	3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则.....	13
三、 磋商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	16
五、 政府采购政策及报价折扣.....	17
六、 评审程序.....	19
七、 成交事项.....	19
八、 合同事项.....	20
九、 质疑和投诉.....	21
十、 其 他.....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一、 磋商小组组建.....	23
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职责.....	23
三、 磋商小组职责.....	23
四、 磋商程序.....	24
五、 磋商小组评审细则.....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条：工程概况.....	33
第二条：工程期限.....	33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33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35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35
第六条：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	36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36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37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38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38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38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投标函.....	41
二、 开标一览表.....	4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43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五、 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 投标承诺函.....	47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49
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	50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 已标价的工程预算.....	52
十一、 评审细则综合部分资料.....	53
十二、 评审细则技术部分资料.....	54
十三、 其他.....	55
第六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7
一、 标的所属行业.....	57
二、 技术标准要求.....	57
三、 招标图纸（另附）.....	57
四、 招标预算.....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92
- 2、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0342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766-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1703428.00	1703427.6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

5.5 建设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本公司注册满半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没有其他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3.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

3.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李旭东
联系方式：13213075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今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26层南户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133238357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3629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情况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3)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的全部成本（包含了保险、税金及利润、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招标控制价：1703427.61 元。其中：规费 5827.06 元，税金 140649.9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7.96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1) 不可竞争费未按规定计取； 2) 投标报价、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与采购人给定的金额不一致；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执行以下条款：</p> <p>(1) 磋商保证金缴纳</p> <p>1)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从其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出；同时标注：“单位名称（或简称）”、“***（项目简称）保证金”。</p> <p>3) 缴纳数额：</p> <p>4) 缴纳账户：同磋商公告领取招标文件时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原件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 在磋商文件未作出任何的实质性变动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p> <p>⑥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重要合同条	(1) 付款方式：

	款	<p>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及主要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上的施工进度表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不符合要求的支付到 2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经工程监理、甲方、乙方共同初验收，可投入正常使用时，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款到乙方账号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工资和所有工程材料款，乙方没有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经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p> <p>(2) 质保期： <u>24 个月</u>。</p> <p>(3) 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从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3)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前提交。</p> <p>4) 退还方式和时间：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p> <p>5) 不予退还情形：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6) 缴纳账户（备注：XX 项目履约保证金）：</p> <p> 账户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p> <p> 账号：4105 0180 3803 0966 6999</p> <p>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p> <p> 行号：105491001759</p>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说明。</p>

		<p>(2)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串通投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同一家庭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领取磋商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p> <p>(7)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7	投标无效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缺失；</p> <p>(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调整报价的；</p> <p>(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p>

		<p>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说明书的；</p> <p>(8)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信息码一致的；</p> <p>(10) 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2) 同一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存在夫妻关系； 5) 不同供应商存在共同股东； 6) 不同供应商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相同。 <p>注：投标供应商投标前应对上述情形进行自我审查，如在结果公告发布之后被发现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理，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方式：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须同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答疑文件发布后，如需，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9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p>(1)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需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章节表格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p> <p>(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必须，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因未按格式要求编制</p>

		<p>造成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p>
10	磋商小组组成及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p>(1) 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p> <p>(2) 评标依据</p> <p>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2) 本项目磋商文件。</p> <p>(3) 磋商小组：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p> <p>(5) 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p> <p>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p> <p>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3) “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p>4) “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p>5)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p> <p>注：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p>
11	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p> <p>(2) 缴纳形式：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p>

		<p>付，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天内；</p> <p>(3) 缴纳账户：</p> <p>1) 账户名：河南今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p> <p>3) 开户帐号：76040078801500000803。</p>
12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无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执行以下条款：</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3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u>同开标地点</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p>

		<p>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14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5	合同签订	<p>(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p>
16	其他	<p>(1)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资格评审或评审因素评审</p>

		<p>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需在评审资料中选取评审所需资料。另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中应包含评审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并且与评审资料中对应，若存在二者不对应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由此产生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评审因素不得分等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

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具备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条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数字认证后的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2.9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数字认证后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2.10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

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5.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信息更正）公告”。“变更（信息更正）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投标预备会和现场勘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察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计量单位

12.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货币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表格的顺序编制，编制详细的目录，并标注页码。

15.3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3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截至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报价折扣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2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8.6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

18.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符合规定,则监狱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其《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18.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符合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其《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9 投标人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18.10 以上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最高折扣为准。

18.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9. 投标报价折扣

19.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19.2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19.3 以上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最高折扣为准。

19.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和评审细则

20.1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视同送达）。

22.2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磋商文

件有要求的按照磋商文件执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投诉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无权单独提出质疑。

26.2 磋商文件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即视为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如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后的法定期限内提出。逾期视为供应商放弃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26.3 开标过程异议:应当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逾期视为供应商放弃对开标过程质疑的权利。

26.4 成交结果质疑: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权利。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无权对成交结果质疑。

26.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磋商文件

质疑、开标过程异议、成交结果质疑)的质疑,对于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第一次递交的质疑函之外的任何相关质疑,均视为无效质疑。

26.6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6.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9 其他未说明事项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其他

27. 法律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27.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7.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 1) 资格审查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三、磋商小组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如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此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说明原因。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判定其投标报价无效，仍旧以之前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分值核算。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仍旧以之前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分值核算。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法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供应商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磋商小组评审细则

8. 评审细则

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2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民事 责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商业信 誉和健全财 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履行合同必 须设备和专 业能力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4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	2023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 2023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 3 年经营 无重大违法 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6	建筑资质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打印扫描附入响应文件。
7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打印扫描附入响应文件。
8	项目经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	农民工工资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10	查询信用结果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网页 PDF 文件证据留存。磋商小组对此项的评审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为准。</p> <p>(1)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p> <p>(2)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p> <p>(1) 投标供应商本项仍需提供查询记录。</p> <p>(2) 若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从严从重进行处理。</p> <p>(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若查询网站改版，按改版后的网站模块进行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11	行政或经济关联	投标函内已包含此承诺，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12	直接控股与管理关系	投标函内已包含此承诺，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13	中小企业声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提供声明函，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满足磋商公告“采购内容”条款要求。
2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满足或优于磋商公告“质量标

		准”条款要求。	
3	工期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满足磋商公告“工期”条款要求。	
4	合同履行期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满足磋商公告“合同履行期限”条款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条款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或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要合同条款”条款要求。	
7	质保期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或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要合同条款”条款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或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要合同条款”条款要求。	
9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注：投标函内已包含此承诺，供应商只需按照磋商文件投标函格式填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此项合格。（特殊说明：磋商小组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承诺即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济部分 (40)	投标报价 (40)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以折扣后的报价为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p> <p>注：</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p> <p>2) 投标人符合条件，享受扶持政策的，其投标报价评审优惠幅度为10%。</p> <p>3) 投标人如享受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p>

			<p>4) 投标报价（政策扶持）=原投标报价×（1-10%）。</p> <p>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综合部分 (25)	企业业绩 (6)	<p>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网页截图同时具备方为有效</p>
		管理体系 (3 分)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得 3 分，少一项或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只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网页。</p>
		项目经理业绩 (8 分)	<p>项目经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网页截图同时具备方为有效；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网页截图及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2) 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齐全，岗位齐全得 5 分；岗位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3	技术部分 (35)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p>(1) 内容：包含不限于工程施工方案；施工重点、难点；对难点的建议。</p> <p>(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项的，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 内容：包含不限于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 内容：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p> <p>(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扬尘及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1) 内容：包含不限于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创建计划和创建保证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扬尘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疫情防控管理措施。</p> <p>(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3分)</p>	<p>(1) 内容：包含不限于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p> <p>(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p>	<p>(1) 内容：包含不限于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p>

		划 (3分)	(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
		施工进度 计划 (2分)	(1) 内容：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表，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2) 得分标准：施工进度表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 施 (3分)	(1) 内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控制健全可行。 (2) 得分标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
		施工总平 面图布置 (1分)	(1) 内容：包含不限于总体布置。 (2) 得分标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分；材料堆放有序；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5分；一般，得0.2分。不提供的得0分。
<p>1. 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评审所涉及的证件开评标现场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应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均清晰，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小组误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及主要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上的施工进度表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不符合要求的支付到 2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经工程监理、甲方、乙方共同初验收，可投入正常使用时，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款到乙方账号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工资和所有工程材料款，乙方没有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经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内不予调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招标人对工程量单价适当给予调整。

5.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署第二日起计算）：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3）门窗安装工程为贰年；

（4）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贰年。

6.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设备、管网等部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和监理均有权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3、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费用按照 1 元/度进行计算。

5、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授权的项目经理 _____（身份：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指派 _____（身份：_____）为技术负责人；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安全管理员；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材料采购员。

2、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或改变设计及装饰标准。否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至 2 万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或按照原状恢复。

- 5、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行政罚款。
- 6、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 10KM 以外。
- 7、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
- 8、履行投标文件中各种承诺、服务标准。

第六条：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和整改后合格的签证日期为准。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设计图纸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首先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和投标前三名的样品中最优材质进行采购，甲方可按照投标书中材料单项报价和综合报价指定优于投标样品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环保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

合格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并扣除 2 万元至 5 万元工程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至 20000 元，受处罚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执行。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 30 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 1000 元，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至 20000 元，受处罚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楼道内施工材料要整齐有序摆放，确保行人通行顺畅，严禁在楼道内存放废料垃圾等杂物(清洁卫生时除外)，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中扣款 1000 元。

5、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

险，工程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人员编制表、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只能提前，不得推迟，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壹天，扣除工程款贰万元(20000元)，因延误工期处罚超过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确保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款中扣除，由于乙方拖延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否则甲方加倍处罚乙方。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2、本合同的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参数等）；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备忘录或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但在甲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均为有效。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注：此处填写项目编号）

*****（注：如有，此处填写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日 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3.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磋商文件或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澄清，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的截止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们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7. 我们承诺，不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工期	
合同履行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
-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说明：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责任追究措施”第二条的“1)”和“2)”款，采购人可直接执行“责任追究措施”第二条的“3)”和“4)”款：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如实填写，如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一旦供应商中标（成交），本《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____（请填写：“是”或者“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如实填写，如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一旦供应商中标（成交），本《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如实填写，如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一旦供应商中标（成交），本《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已标价的工程预算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解释和勘误；《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补充和勘误；《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2、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3、本工程招标图纸、拟定的招标文件等；
- 4、执行豫建设标[2016]24号文--“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细则：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按一般计税方法；
- 5、执行豫建标定[2016]13号文--建筑业“营改增”后材料预算价调整的指导意见；
- 6、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企业管理费、规费等；
- 7、执行豫建设标[2014]57、[2016]47号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8、执行豫建消技[2023]26号文--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
- 9、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评审细则综合部分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细则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如因未按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混乱从而误导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做出的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评审细则技术部分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细则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如因未按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混乱从而误导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做出的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第六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1 项	建筑业

二、技术标准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最新版本。

如果招标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三、招标图纸（另附）

四、招标预算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2] + [1.3] + [1.4] + [1.5] + [1.6] + [1.7]		
1.1	其中：综合工日	定额基价分析		
1.2	定额人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1.3	定额材料费	定额基价分析		
1.4	定额机械费	定额基价分析		
1.5	定额管理费	定额基价分析		
1.6	定额利润	定额基价分析		
1.7	调差：	[1.7.1] + [1.7.2] + [1.7.3] + [1.7.4]		
1.7.1	人工费差价			
1.7.2	材料费差价			
1.7.3	机械费差价			
1.7.4	管理费差价			
2	措施项目费	[2.2] + [2.3] + [2.4]		
2.1	其中：综合工日	定额基价分析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	单价类措施费	[2.3.1] + [2.3.2] + [2.3.3] + [2.3.4] + [2.3.5] + [2.3.6]		
2.3.1	定额人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2	定额材料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3	定额机械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4	定额管理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5	定额利润	定额基价分析		
2.3.6	调差：	[2.3.6.1] + [2.3.6.2] + [2.3.6.3] + [2.3.6.4]		
2.3.6.1	人工费差价			
2.3.6.2	材料费差价			
2.3.6.3	机械费差价			
2.3.6.4	管理费差价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4.1] + [2.4.2]		
2.4.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定额基价分析		
2.4.2	其他(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3.4] + [3.5]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业主分包专业工程造价×费率		
3.5	其他			
4	规费	[4.1] + [4.2] + [4.3]		
4.1	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4.2	工程排污费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1] + [2] + [3] + [4]		
6	增值税	[5] × 9%	9	
7	含税工程造价	[5] + [6]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1页 总2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2-3-61 + 2-3-62 * 10	铝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5cm 实际深度(cm):15	100m	0.24		
2	10-1-3 + 10-1-4 * 7	小型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 厚15cm以内 实际厚度(cm):22	100m2	0.42		
3	2-3-51	水泥混凝土路面 预拌混凝土 厚度22cm	100m2	0.42		
4	10-1-1	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小型机械拆除 厚10cm以内	100m2	0.105		
5	2-3-42 + 2-3-43 * 5	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人工摊铺 厚度5cm 实际厚度(cm):10	100m2	0.105		
6	10-2-4	拆除人行道 普通黏土砖 平铺	100m2	0.07		
7	2-4-18	人行道块料铺设 普通型砖 水泥砂浆	100m2	0.07		
8	10-3-5	拆除预制缘石 混凝土	100m	0.07		
9	2-4-43	侧缘石安砌 缘石 混凝土	100m	0.07		
10	1-2-38 + 1-2-39 * 10	明挖石碴运输 人力装、机动翻斗车运 1000m以内 实际运距(m):3000	100m3	0.107		
11	1-1-217	反铲挖掘机(斗容量1.0m3)不装车 一、二类土	1000m3	0.574		
12	1-1-10 * 1.5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一、二类土深度2m以内 机械挖路槽、沟槽土方时需人工辅助开挖时 子目*1.5	100m3	0.302		
13	1-1-353	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100m3	2.931		
14	1-1-64	人工填土夯实 槽、坑	100m3	2.931		
15	1-3-HA9	槽、坑回填砂	10m3	1.781		
16	借10-4-169	警示带敷设	100m	1.3		
17	借10-11-147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100m	1.18		
18	借10-11-146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00m	0.14		
19	借10-11-14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80mm以内	100m	0.1		
20	5-3-4	砖砌圆形阀门井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1.40m 井室深1.80m 井深2.05m	座	1		
21	5-3-6	砖砌圆形阀门井 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2.00m 井室深2.00m 井深2.30m	座	1		
22	5-3-36	砖砌矩形水表井 井室净尺寸(长*宽*高) 3.50m*2.00m*1.40m	座	2		
23	5-3-32	砖砌矩形水表井 井室净尺寸(长*宽*高) 2.15m*1.10m*1.40m	座	1		
24	借10-1-172	室外铸铁给水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10m	11		
25	借10-1-171	室外铸铁给水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0m	0.6		
26	借10-1-30	给排水管道 室外钢管(焊接)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0m	0.8		
27	借10-1-31	给排水管道 室外钢管(焊接)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10m	0.4		
28	借10-1-27	给排水管道 室外钢管(焊接) 公称直径80mm以内	10m	1		
29	借10-1-470	铸铁管碰头(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300mm以内	处	1		
30	借10-1-469	铸铁管碰头(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250mm以内	处	1		

编制人:

证号:

编制日期:

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2页 总2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31	借10-5-45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1		
32	借10-5-45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1		
33	借10-5-44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1		
34	借10-5-60	法兰电磁阀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1		
35	借10-5-430	法兰式成品补偿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4		
36	借10-5-429	法兰式成品补偿器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1		
37	借10-5-430	法兰式成品补偿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2		
38	借10-5-430	法兰式成品补偿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5		
39	借10-5-429	法兰式成品补偿器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2		
40	借10-5-39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50mm以内	个	1		
41	借10-5-39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50mm以内	个	1		
42	借10-5-308	法兰水表组成安装(无旁通管)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组	1		
43	借10-5-430	法兰式成品补偿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1		
44	借10-5-45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1		
45	借10-5-145	碳钢平焊法兰安装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副	0.5		
46	借10-5-144	碳钢平焊法兰安装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副	0.5		
47	借6-1-49	远传指示压力表 电远传	台(块)	1		
48	5-1-972	管道支墩(挡墩) 每处1m3内	10m3	0.525		
49	借17-129	进出场费 履带式 挖掘机 1m3以内	台次	1		
50	补子目1	一体化室外供水泵房(中档)	项	1		
		合计				

编制人:

证号:

编制日期:

总价措施项目费

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金额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2.2	二次搬运费	50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5	
2.4	其他（费率类）		
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费用金额	备注
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00000	
2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合计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100000	

